

第二卷 楊碧秋

引

煙水散人曰：予聞關雎之詠，獨取幽閒；傳記所褒，惟推貞靜，豈不以婦人之義節操為重？而曹娥雖死，其名皎皎，至今猶與江水並清也。

自世道式微，而競以淫風相煽。桑濮訂歡，桃李互答，甚而有以紅葉為美事、西廂為佳話者矣！故世之論者，僅以雲鬢花容當美人之眼，而但取其色，不較其行。殊不知美人云者，以其有幽閒貞靜之德，而不獨在乎螓首蛾眉。此風人思慕盛，王亦有西方美人之詠。

然則，予之有取乎楊碧秋者，以其節也。雖然，抑更有說焉。假使桃夭早賦，鳳偶和鳴，白頭詠不必摘毫，遠山眉無憂翠淡，則其合貞成璞，亦未足為難。即使弦斷瑟琴，夢寒翡翠，而深扃閨閣之中，不致侵凌之暴，則其守身以全操，亦未足為難。

惟是錯配匪人，早年處寡，心匪席而難轉，志如霜而莫污。江水可投，白刃可蹈，此心耿耿，百挫不回，惟欲從我夫子於地下耳。如此方可謂之至難，故曰「凌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。」

或謂其事也周羽妻相仿，然處碧秋之地為尤難，自非王姥之力護，則已捐軀立盡，且暮死矣！又安能享榮晚節，復上故夫人之墓耶！則其色固無雙，操亦絕世，而詩與畫猶屬餘技，目以美人之名，洵無愧也。我儀圖之，爰述其詳，白骨貞名，炳潔千古。

集楊碧秋為第二。

相傳會稽有一女郎，名喚李秀者，隨父流寓豫章。適為燕客所見，倩媒納聘，遂成花月期。豈知憐香護玉，北人終非當行。致秀鬱鬱煩懣，遂有綠綺白頭之感。

一日，隨行詣北，路經新嘉驛亭，和淚題詩，並書小引於前，備述其事云：

予生長會稽，幼攻書史。年方及笄，適於燕客。慨林下之風致，事負腹之將軍，加以河東獅子，日吼數聲，薄言往訴，逢彼之怒，嗟嗟！予籠中人耳，死何足惜。但計委身草莽，湮沒無聞，故復忍死須臾，俟同伴睡熟，潛至後亭，以淚和墨書三詩於壁。庶知音見之，傷予生之不辰，則予死且不朽。

其 一

銀紅衫子半蒙塵，一盞孤燈伴此身。

偷似梨花經雨後，可憐零落不成春。

其 二

終日如同虎豹游，含情默坐思悠悠。

老天生我非無意，留與風流作話頭。

其 三

萬種憂愁訴阿誰，對人歡笑背人悲。

此詩莫把尋常看，一句詩成千淚垂。

一句詩成千淚垂。自三詩題壁後，又有山陰女子見而讀之，亦依韻和吟曰：「予山陰女也，吳將軍予父也。予鮮兄弟，父多蓄侍妾，終日嬉游，未有悲而怨者。題壁女子何寄怨之深乎！」因用韻各賦一絕。

其一云：

婷婷弱質恨風塵，既許他人非我身。

百年苦樂宜相守，何必嘵嘵自怨春。

其 二

嫁雞且自逐雞游，便嫁虎狼也罷休。

妾婦不知順夫子，喃喃何事寄牆頭。

其 三

試問題詩是阿誰，何因題壁令人悲。

詩中盡是嫌夫句，嗔死他鄉空淚垂。

山陰女子和後，又有劉夫人者，亦武韻和吟曰：「會稽女，題怨也。山陰女，嘲正也。余，淮女也，過而讀之，有感另書己意。」

其一云：

駿馬村騎逐路塵，從來薄命不由身。

羅敷有配調如瑟，怎肯臨歧怨豔春。

其 二

魚水千年幾共游，忠臣板蕩肯悠悠。

是獅是豹無難事，一甕清冷息燄頭。

其 三

雉頸癡妮是阿誰，雞飛守正亦堪悲。

人生須向難中做，巾幗無籌笑淚垂。

據我看來，山陰女之詩，立見甚高；劉夫人之詠，頗多感諷。雖然，樹高於林，風必摧之。女以才色淪人，為天所忌。血淚墨痕，淋漓館壁，苟屬有情，能不為之於邑！然自三詩傳，而此郎幾與江妃、漢女並流聲於竹素間，且復淪落以悲。嗚呼！

擅寵昭陽者萬萬矣！因楊碧秋亦係會稽人，故以李秀載於卷首，亦以見越地之多美色也。

按碧秋諱涓。其父楊仲素，為邑庠生。母沈氏，頗工吟詠。故碧秋得以五歲授書，七歲能摹二王帖，十歲善作五七言近體詩。

及年十六，深諳音律，能譜新聲。又嘗潑墨為米家雲氣。至其妖纖之態，柔潔之容，譬如淡月迎煙，秋蓉出水，故沈氏嘗曰：「吾兒亭亭玉立，姿態幽妍，卻並無脂粉氣，他日必作一端貞婦也。」遂賦詩誇，擬有「如臨洛水為神女，若到蟾宮即素娥」之句。然碧秋有此豔色，而性頗凝重，足跡不出中門，故外人罕見其面。

於時適值仲素之弟季宣五旬初度，沈氏親臨翰墨，畫下四景壽圖，乃令碧秋題詩幀首。

碧秋看那第一幅春景，是畫桃花臨水，松頂鶴飛，高嶺嵯峨，霞浮彩。遂題絕句一首云：

凡霞碧水迴塵寰，惟見松陰鶴往還。

不學人間春易去，桃花日日映南山。

又觀第二幅夏景，是畫蓮花滿池，傍有靠崖紅樓，一人黃冠白袿，憑欄而望。

其詩云：

太液池中千葉蓮，曉濡清露夕含煙。

自從憑賞來仙馭，長映雲屏絳色鮮。

第三幅秋景，是畫桂花數樹，桂邊有樓，一人倚樓看月，舉杯獨酌。其詩云：

樽前酒美足婆娑，面似天桃鬢未皤。

明月正圓花正發，秋光獨在畫樓多。

第四幅冬景，是畫江天雪月，梅樹臨窗。其詩云：

橫斜梅影拂窗紗，雲去峰頭露月華。

不是群真遙獻瑞，碧天豈肯散瓊花。

沈氏看了四詩，欣然笑曰：「不惟敏捷，更能洗脫時俗祝慶套語，據爾這般才思，在今閨閫中，洵可獨步一時也。」

無何，已是季宣壽辰，即以四畫並賀禮等物，著人送去。季宣大喜，即令張掛中堂，以誇示賓客。

時有謝二玄者，與仲素同席友善，是日亦以造賀在座。詢知畫上之詩為碧秋所題，便以次子茂才求婚於仲素，而洩季宣作伐。仲素以通家情厚，更見茂才秀雅能文，立時許諾。

原來謝有二子，長曰孟文，已經分爨，棄儒業賈，家累千金，只是吝嗇異常，錙銖不捨。次郎茂才，長於碧秋一歲，雅善屬文，性頗佻達。謝二玄既得季宣議允，擇日行聘，即擬冬間伉儷。

忽值本城有一鄉紳，以恩蔭作刺滇南，特具幣帛聘謝為記室。二玄即與仲素作別，曰：「此行多則三載，且俟小弟回來，另行擇吉。」仲素唯唯。

豈料二玄一去，遲留六年不返。仲素、季宣相繼物故，而碧秋已年二十三矣。沈氏哀愴過情，時時臥榻不起。且家事向係清寒，自經殯厝之後，愈覺消乏。

碧秋既抱失怙之痛，血淚幾枯；更值母氏多病，每每倩人典賣簪釵，以供藥餌。雖則性秉幽貞，志甘澹泊。然春風楊柳，秋月芙蓉，盼佳信之無傳，傷良時之易邁。而玉簫聲冷，彩筆興疏，綠慘紅愁，眉嫵間常有黯淡色。又恐侍婢竊見，時時偷向花邊拭淚。

是年冬，二玄始歸，因見仲素已歿，即草草完娶。結縭之後，亦頗瑟琴靜好。

但茂才自父久出，其母溺愛，不行拘檢。托言寓寺讀書，日與市井無賴呼盧博採，以賭為事。及成親月餘，依舊出去。

那些無賴，貪著茂才錢鈔盡多，惟恐新婚婉嬖，不入其套，遂又誘入娼妓家，控同局賭。

雖以碧秋姿色無雙，畢竟是良閨風範，而合歡之際，不過婉轉綢繆，微微調笑而已，豈如妓女風騷淫蕩，曲意趨承。所以茂才迷戀日深，或三五日一歸，或半月一月方回一次。

二玄詰究時，其母更為支吾抵塞。惟碧秋心下了然，每每從容泣諫曰：「妾之先人特以弱質字郎者，以郎為詩禮之裔，必為良儒，不作蕩子。豈今棄家室而入狎邪，墮本業而事賭博。固知秦樓風月，遠勝荊釵，所恐設墮陷人，莫逃奸局。異時牀頭金盡，生計艱難，必為親朋譏笑，而悔將無及矣！妾之薄命，但期速死。而以夫婦情誼，豈忍緘口不言。然妾亦違惜，其如二白何！」

言訖，悲啼宛轉，羅袖盡濕。茂才亦為感動，沉思良久曰：「卿言殊是，吾將謝絕此輩矣！」

豈期數日之後，復為邀去。初時亦頗峻拒，及羅裾飄曳，進酒於前；象板輕搖，嬌音繞屋，則又心惑意迷，而流連莫返矣。

初時漸運囊金，金盡，即將負郭腴田，央人棄賣。又嘗偵俟碧秋下樓，抽開筭篋，罄卷綺環瑱而去。

碧秋含愁抱楚，時刻淚零。然絕無怨容，亦並無一言抵觸。惟時時托之吟詠以自遣。姑錄其七言近體二章云：

老天生妾亦何為，不怨春風只自悲。

明月向來邀獨夢，菱花久已別雙眉。

願將冰萼同心事，豈逐啼鶯出繡幃。

無限幽懷誰可訴，背人惟有淚偷垂。

其二

不能承順事良人，薄命還須恨自身。

苦樂均宜操井臼，歸寧何日見慈親。

泣殘杜宇休題怨，落盡煙花豈惜春。

若得郎心憐妾意，此時方掃翠蛾顰。

其詩連篇累帙，無非自怨之語，故不備錄。

時有蔣雲甫者，家富而行薄，好色尤甚，與茂才少同筆硯，結為弟兄。一日賭輸，事極詣蔣稱貸。

蔣雲甫向慕碧秋之美，思欲一見而無由。忽值茂才借銀，心下暗喜，便應允曰：「今日偶因未便，容俟明晨措處持奉。兄只在家相等，不必更來。」

茂才猶慮不穩，又再四訂約。

次日飯後，蔣雲甫盛服而至，笑容可掬。茂才迎進坐定，即問所懇之事。

雲甫曰：「昨蒙兄命，欲得一二十金。弟思一二十金，何足應兄之急？故特湊下五十兩，不拘時月，隨便付還，不必言利，亦不消立券。便尊嫂處尚未見禮，故特竭誠奉拜，乞兄請出一見。」

茂才聽說肯借五十金，欣喜過望。即忙進內以告碧秋。碧秋悵然曰：「非親非族，豈有相見之禮！況聞此生做人輕薄，今無故而欲令我出見，其心莫測，君何不即時回絕，而反問我，殊覺可笑。」

茂才便以尚未梳妝為辭。怎當雲甫堅執要見，那五十兩又放在袖中，不肯遞過。

茂才急於得銀，連次進內催逼，慍見於色。碧秋無奈，只得毀妝易服而出，然妖豔之態終不可掩。

雲甫向前揖畢，方欲啟問，而碧秋已轉身進內矣。便將銀交付，茂才亦於几上取過借契，雲甫假意推卻，即袖券而去。

無何，二玄下鄉取租，至一佃戶家，其人駭然曰：「宅上貴產，已經令郎於某月間，棄賣於某處為業。某已向彼認租，何得復來相索耶！」

又至一家，其人亦照前回答。共有三十餘畝，典賣殆盡。

二玄星夜趨回，覓見茂才，以檀木棍亂擊數十下，碧秋為之哀泣，跪懇得免。然已遍體重傷，血濺滿地。

自此時時嘔血，遂成不起之疾。將及半載而病革，臨死，執碧秋之手而哭曰：「我以不聽汝言，致有今日，然以負卿罪重，死有餘辜。所可恨者，又累汝懷孕數月，但自分娩之後，無論是女是男，即宜棄擲，另行擇嫁。則我雖在九泉，亦得瞑目矣！」言訖而逝，年僅二十六歲。

碧秋雙手抑項，疾呼數聲，遂一慟仆地，半日方蘇。自此五六日，曉夜悲號，水粒俱絕。

及終七之後，二玄心下甚覺憐憫碧秋，即俗央媒出嫁。

碧秋微聞其事，步出堂前，襖衽再拜而泣曰：「媳婦雖極愚陋，頗知禮義廉恥，豈有貞女而事二夫！故自謝郎去世，即擬相從於地下。然所以遲留暫緩者，因有腹中之孕耳。若不蒙恩見察，而必欲奪其志焉，有死而已，決難從命。」

二玄亦為之改容起敬，其議遂寢。數月之後，方獲臨蓐，而舉一男，試其啼聲，寧馨可卜。

忽值蔣雲甫遣人催索，連本利算，該九十餘兩。

二玄愕然曰：「既有此項交易，何小兒在日，並不取討。」其人曰：「現有二大官臨終回札，即家主弔奠之日，亦嘗微及此事。所以遲緩不即取索者，以通家之誼故也，何乃以貴冗而竟相忘耶？」

二玄默然久之，乃屬其婉言致意，以俟遲遲奉楚。自後或十日，或半月，即遣人坐逼，絮聒不休。

延及半載，蔣雲甫往告孟文曰：「有借有還，交易之常。乃尊公遷延時日，毫釐不吐，豈有負而不償之理！比聞令弟婦守寡未嫁，小弟亦緣喪偶，若或借重兄命，而獲諧姻好，願以此項抵作聘資，未識尊意以為可否？」

孟文欣然首肯，馳告二玄。二玄許可，乃囑侍婢乘間以語碧秋。碧秋即時哭仆於地，嗚咽不能出聲。二玄再三解諭，而碧秋堅執不允曰：「生為謝家婦，死作謝家鬼。我心匪石，不可轉也。」

蔣雲甫知事不諧，即令數人坐定催逼，又欲具詞鳴控當道。

二玄事急，呼出碧秋，含淚而告曰：「吾意欲令汝伯代償，則冤業兒慳吝至極，一毛莫拔。若欲典賣衣飾，則囊橐已盡。汝但知節操為重，而不知孝順舅姑為尤重。若肯見依，猶可延我數日之命。如果執意不從，我於今夕當自縊而死矣。」

碧秋躊躇半晌，慨然曰：「媳婦一身不足惜，所憐懷中血胤，何以處置？」

二玄曰：「鄰西宋翁年晚無兒，其妾生子，甫一月而死，曷若承繼於彼，可以無憂矣！」

即令侍婢請過宋妾以實告之，宋妾驚喜曰：「果獲如此，若兒即吾兒也。」

碧秋取出金釵一隻，羅衫二領，贈與宋妾，號哭而送曰：「兒生吾不能再見，兒死或與我魂魄相依。哀哉謝郎，相見在邇，無相尤也。」

遂將衫襖裙褲緊縮帶結，復以雙線密密紉綴。拆開花剪，而以半股縛臂。於是明妝豔服，以俟肩輿之至。

及抵蔣室，即有掌禮者請同拜堂，碧秋厲聲曰：「吾已有誓在先，必俟三日之後，方可成禮。」

蔣雲甫見事已諧，遂不相強，而唯唯依允。

原來蔣素富饒，已蓄四妾，一曰鄧氏，一曰楚娥，一曰玉秀，一曰緋桃，年俱二十許，近前施禮，邀請赴席。碧秋曰：「食不下嚥，但與我杯水可矣。」是夜，蔣生慮有不測，乃令鄧氏、緋桃伴睡。

至次日，復囑四姬委曲勸慰，碧秋垂首長歎，寂無一言。至第三日，蔣生乃大設供具，珍錯雜陳，器皿精異，列四姬於兩側，置二席於正南。自坐於左，而虛其右位。

乃著群婢扶擁碧秋至前，笑而謂之曰：「卿以絕世之容，誤為謝家兒所苦。我今以百金為聘，家頗小康，亦何辱於卿，而卿乃執迷如是乎？今特虛其右席以候。卿若肯允就，寵必專房。設或拗執，可為我站於階下。」

碧秋即至前廡，盤膝而坐。蔣生微微冷笑曰：「薄命妮子，不足抬舉！」

遂與四姬嬉笑諧謔。或吹玉簫，或歌雅曲，遍喚諸婢輪次遞酒。

俄而斜陽西墜，放下珠簾，銀燭熒煌於綺席，明月掩映於紗窗，而蔣生已頹然醉矣！乃拂衣而起，指揮眾姬，意欲用強姦染。

斯時碧秋已於臂上解下利刃，揮袖近前，怒聲叱曰：「人各有志，汝何用強凌逼，若要胡行，即以頸血濺爾之衣矣！」言訖舉刃一抹，鮮血橫飛，登時仆於階側。

蔣生駭懼，疾令諸姬扶上臥榻，連夜延醫看視。喉管未傷，猶可療救，但飲以薄糜，旋即噴出。

諸姬再四勸解曰：「娘若得愈，悉聽尊志，當即以肩輿送歸尊堂處矣！慎毋自苦。」

將及旬餘，稍有起色。蔣雲甫雖不敢再犯，而切齒懷恨。

忽值閩縣縣丞康爾吉，任滿回去，與會稽邑尊俱係南直金壇人。以桑梓舊誼，便路過訪。新值斷弦，擬欲謀置一妾，久而未諧，已僱舟將去矣。

蔣生探知其事，即挽縣吏為媒。而偽托送歸，以貽碧秋，賄囑輿夫，逕往江口船上。

比及碧秋揣知中計，而船已離岸丈許。回顧江流，情危事急，將身一跳，竄入波心。

康縣丞急得汗流浹背，疾呼救起，扶進後艙。

其母王氏，親為解換濕衣。豈知衣帶自裡自外，累累盤結。碧秋雙手推住，泫然泣下曰：「慎毋解我衣，我頭可斷，我身難辱，決無再生之理。」

王氏亦歎息曰：「我已知汝必有冤抑之情，但與我子無涉，何得相累。願聞其故，仍以娘子送歸可也。」

碧秋遂以前事略抒顛末。王氏驚歎曰：「原來卻是一位貞烈娘子，可敬可羨。何物蔣生，毒心短行，一至於此。但欲將子送歸，則既出謝門，兒已他繼，斷無復歸之禮。即欲歸傍尊堂，以子豔色，恐仍不免多露之染。據我倒有一條妙策，子肯聽否？」

碧秋曰：「千思萬想，未亡人所欠，只有一死，不知所論何事？」

王氏曰：「我以娘子今日事勢揆之，保身完操，亦以赴死為上。但幸獲遇我，可以保全。我已茹齋奉佛二十餘載，此去金壇，路亦不遠，離城數里，有一尼庵。乃我預為修造，以作暮年皈依之所。今此一歸，即於庵中棲住。子既無所依傍，不若隨我而去，避跡玄門，懺悔從前業障。茅屋藤牀，足以相伴為娛。又何必捐軀輕殉者哉？」

先是碧秋曾夢觀音大士囑咐云：「子有災厄當死，若遇黃衣人，方能救免。即或相隨遠去，以俟他年子母重遇。」及是日，王氏身果衣黃，故碧秋依允曰：「既蒙恩慈超度，願即拜為母氏，方敢相依。」蓋猶未測康爾吉之心，故認為母女，以絕其念。

及抵金壇，即與王氏同歸尼剎。其地亦頗幽邃，終日閉關參究釋典。詎惟西子鏡奩，洗空粉黛，並那謝家柳絮，拋棄瓊瑤。

而流光如電，自向庵寄跡，不覺已又是二十餘年，王氏已經去世，碧秋撫今感昔，嘗賦七言二絕云：

雲掩松扉花氣清，六時功課一函經。

啼鶯也解耽幽寂，偏向窗前巧弄聲。

其二

山色鐘聲共悄然，從來不為俗情牽。

花開花謝渾閒事，月照禪心二十年。

忽一日，有一少年扣扉避雨。碧秋遙從窗內望見，手把金釵，向佛祈禱。而其狀貌酷肖茂才，乃屬老尼出見，探其居址。

少年答曰：「我會稽人也。此間有一康縣丞家，不知離庵幾許，望乞姑姑指示。」

碧秋便從簾內問曰：「郎君既係會稽，何姓何名？遠尋康某為著何事？」

少年曰：「小生謝蓼莪，生母楊氏，為因康爾吉強劫而來，故特遠尋至此。」

碧秋疾忙步出，又問曰：「汝父何名？今可在否？」少年曰：「亡父茂才，去世已久，我乃遺腹子也。」

碧秋不待話畢，即抱住大哭曰：「我兒不消遠訪，我即爾母楊碧秋也。撫汝半歲，強逼分離。今以何人指點，特來尋覓？」

謝蓼莪啼噓半晌，方拭淚而對曰：「兒於今科已中第七十三名進士，除授吉安府推官。幸蒙宋母備說前事，並以金釵為驗。故兒止帶一僕，星夜前來。今既幸遇，望即速行。外大母春秋雖高，猶幸無恙。俟母抵家一會，即同之任矣！」

碧秋曰：「我自到此二十一年，曾無一日散心。亦並不拈弄翰墨，然非此地棲跡，亦安得尚在！今茲一別，重至無期。當以數言留壁，少紀幽懷。」遂援筆書云：

予自幼有詩癖、畫癖、山水癖。竊謂此生，縱不獲騎秦家彩鳳，而苟得所歸，亦可以詩囊畫卷，徜徉於山水間。詎期蝶夢成愁，旋又駕行中斷。一束蘭心，雖則凌冰透雪；數聲鴉噪，其如夕逼晨催。遂以頸試青鋒，誓欲捐生於豪室；身投碧水，還期覓伴於江妃。乃夢感慈雲，恩邀王母。遂使越中弱質，遠托禪宮；薄命餘生，長依繡佛。千里鄉關，惟見碧天無際；萬株桃杏，憑教玉洞長扃。只望淨土埋魂，化作杜鵑歸泣；豈知寧馨孤嗣，已從雁塔題名。故雖萊彩飛歡，將泛西歸之棹；而煙霞久伴，反縈獨去之悲。用志蕪懷於殿壁，並紀往來之歲月。使後之探奇閩史，隨喜雲車，得以憐其倖存，而鑒其磊落之苦志焉。予謂誰？會稽楊涓，字碧秋，今法號雪照者是也。

題畢，即命取酒澆奠，拜別王氏之墓。哀慟移時，方與眾尼謝別，回至會稽。其年沈氏已有八十七歲，母獲重會，子掇巍科，合邑稱羨，咸以為貞節之報云。

[返回 >> 美人書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